

<<场外交易市场法律制度构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场外交易市场法律制度构建>>

13位ISBN编号：9787301197127

10位ISBN编号：7301197128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顾功耕 主编

页数：34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场外交易市场法律制度构建>>

内容概要

本书从各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历史看，资本市场经历了从场外到场内、从分散到集中、从低级到高级的演进过程。

实践表明，场外交易乃资本市场的起源，且场外交易市场的证券数量远远大于场内交易市场。

在资本市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为满足不同企业的融资需求，适应各种投资者对风险与收益的不同偏好，进而实现资本市场的供需均衡，由不同上市标准、不同交易制度、不同监管机制所组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纷纷建立。

这些市场间存在着明显的职能分工，相互对接贯通、递进递退，形成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

<<场外交易市场法律制度构建>>

书籍目录

场外交易市场法制建设的基本问题
场外交易市场：路径依赖与制度创新
论场外交易市场的意义及其制度构建
我国场外交易市场的法律地位与组织形式探究
论我国场外交易市场的确立与监管
对我国加强场外交易市场建设及监管的法律思考
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市场构建论纲
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市场的法律问题研究
构建我国产权交易所协会的若干问题
场外交易市场运行制度
析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法律定位和规制——以完善我国OTC市场为视角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软法规制思考
创业板向主板市场转板的机制研究
场外交易中的信托登记制度
非上市股份公司股权登记的制度选择——以规范场外交易为视角
我国场外交易市场法律规制研究——以引入做市商制度为视角
做市商民事法律制度初探
探讨做市商制度的信息披露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研究
场外交易市场企业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
场外交易产品设计及风险防范
OTC衍生产品法律问题研究
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法律风险及其防范
论股指期货市场操纵及其中的投资者权益保护
关于私募基金的法律思考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治理机制研究——以有限合伙制基金为中心
风险债世界的股东投机主义及其监管法制重塑——从场外交易中美国AIG与雷曼关联风险猎寻之叙事展开
场外交易市场监管制度
试论我国场外交易市场监管模式的选择与构建
中国证券场外交易市场监管制度研究
论我国证券场外交易市场的监管
证券业自治语境中的场外交易监管制度构建
做市商的监管研究
从CDS第一案看场外金融衍生品的监管

<<场外交易市场法律制度构建>>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我国证券市场建设路径采用了“行政主导+准入门槛”的模式，这一模式同时适用到了主板、中小板与创业板。

需要明确的是，因为我国的发行与上市两个环节一直实施强制上市，故而证券发行条件与上市条件是一体适用的，发行公司肯定要符合上市条件。

就主板市场而言，1993年《公司法》第137条规定了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但该规定较为原则，实践中适用的是1993年国务院颁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该暂行条例第8条规定了公司发行条件，该条件历经调整一直适用至今。

与发行条件同步诞生的就是审核机构，证监会获得了审核批准发行公司的权力。

1998年颁布的《证券法》对股票发行体制做出新的安排，采用了核准制。

《证券法》的出台催生出证券发行审核委员会，但无论是审批制还是核准制，实质审批都是一以贯之的审查方式。

中小板起于2000年中国证监会向国务院报送《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设立二板市场有关问题的请示》。

2004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同意深交所设立中小企业板块，2004年6月25日，我国中小企业板首批“新八股”在深交所上市。

在发行与上市上，中小板并没有突破主板的发行标准。

故而业界普遍认为，“它不是一个独立的板块，它只是深圳主板市场的中小规模板块”。

被行业寄予厚望的创业板重复了“发行条件+审批”的建设路径。

创业板正式的启动标志是2009年3月31日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它最为业界关心的仍是其市场准入条件。

该办法第10条规定了创业板的发行条件，其要求较之主板市场有了一定的降低。

但创业板的建设模式毫无创新之处，证监会特意成立了专司创业板发行审批的创业板发审委。

中小板、创业板不断成为主板的缩微板或“简写版”，这显示出我国证券市场的制度欠缺，创新乏力。

作为多层次证券市场，与具有创造力的企业相对应，市场设置与运作也应富有弹性与包容力。

但直至创业板的开肩，一直在强化既有的市场建设模式，而且，这种模式又一次被复制到场外交易市场的建设上。

未来场外交易市场有可能复制“行政主导+准入门槛”模式，原因在于：第一，前已述及现有交易市场具有浓厚的行政色彩。

当场外交易市场必将落户具体行政区域时，其行政属性即带有地方政府与证监会的双重色彩，获得双重加强。

如此路径之下，行政性几乎为场外交易市场必然的命运。

<<场外交易市场法律制度构建>>

编辑推荐

《经济法文集(2011年卷):场外交易市场法律制度构建》是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场外交易市场法律制度构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